

《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  
函

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
本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发来的《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5 年 2 月 19 日